

臺南市保東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 獎勵管教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- 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管教。
- 三、 本校辦理學生獎勵管教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勵管教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 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 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 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 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 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 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- 四、 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本校處理學生獎勵管教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- 五、 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勵管教學校特殊管教事項，應設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管會）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 獎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：
 - (一)審議範圍：
 1.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 2. 審議記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 3.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 4.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管教措施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措施，應先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，提經獎管會討論決議。

(二)組織：置委員 5 人，(符合委員五人至十五人)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由下列人員兼任之：

1. 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；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規定補聘(派)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2. 獎管會置委員除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 1 人外，餘皆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兼任。
3. 教師代表 2 人。
4. 行政代表 2 人：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5. 任期當學年度 8 月 1 日~7 月 31 日；異動時，另簽陳校長遴聘兼任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
(三)會議召開及決議：

1. 獎管會之召開，應由召集人召集舉行會議。
2. 獎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
3. 獎管會之決議，應由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。
4. 獎管會之審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5. 獎管會處理獎勵管教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，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，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(獎管會之委員，為獎懲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獎勵管教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)

(四)運作方式：

1. 各單位提學生獎勵管教案件提案單送學務處彙整。
2. 3 個工作日內由召集人召集會議。
3. 獎管會對獎勵管教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並將決議之獎勵管教內容，作成學生獎勵管教決定書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勵管教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勵管教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勵管教決議。

4. 本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5. 獎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(五)獎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
七、 本校對學生之獎勵、管教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國民小學學生記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，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，送學務處核定。

1、師長口頭嘉勉。

2、書面獎勵，包括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3、公開場合表揚。

4、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
5、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
6、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
7、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
8、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(二)管教與輔導：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、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、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(三)受獎勵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「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決議書」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管會審議通過。

八、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勵管教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本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勵管教事宜。

九、 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勵管教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。

本要點學務處訂定，獎管會通過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

學年度第
案件提案單

學期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

提案單位		提案日期	年 月 日
案由			
說明			
獎勵管教依據 獎勵管教建議			
簽會導師			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（24 時制） 收件人核章		
彙整單位 審核意見	承辦人 學務主任		
備註			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決議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勵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